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无需股东会审议）》之子议案4.06《修订〈投资理财管理制度〉》，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理财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资金管理，规范投资理财的范围、审批流程与权限，防范投资理财的风险，提高投资理财的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投资理财范围

- 理财产品必须满足稳健、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等条件；
- 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第三条 投资理财的基本原则

投资理财业务应遵循规范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

用于理财的资金应当是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应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及公司现金流和货币资金持有的实际情况进行，理财产品项目期限应与公司资金使用计划相匹配，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为前提。

第四条 投资理财的组织机构

（一）财务部负责投资理财的日常管理与具体实施，提交投资理财方案；

（二）投资理财工作小组负责投资理财方案的审议，公司投资理财工作小组的成员主要包括：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等；

（三）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投资理财方案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第二章 日常管理

第五条 投资理财的日常管理部门为公司财务部

主要职责包括：

（一）每年1月底前，财务部结合资金状况、国家金融政策、理财市场走势及理财产品情况等，测算可用于投资理财的额度，提出年度投资理财规划。公司投资理财工作小组对年度投资理财规划进行审定。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确定年度投资理财额度；

（二）财务部根据金融机构提供的具体理财产品计划，对其收益性和风险性进行分析，并结合公司资金状况，提出购买投资理财方案；

（三）财务部具体实施审批通过后的投资理财方案；

（四）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财务部负责关注跟踪并监督理财产品的运行情况，落实各项风险控制措施；

（五）财务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投资理财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六）财务部负责登记投资理财台账，跟踪投资理财本金和收益的到期收回情况，并及时取得相关有效单据；

- (七) 财务部负责及时将理财产品协议、产品说明书等文件及时归档保存；
- (八) 财务部负责理财产品相关合同、协议的签署、资金划转等相关工作。

第三章 报告制度

第六条 定期和不定期报告制度：

(一) 定期报告

财务部安排专人负责理财产品的日常管理与监控，每月初定期向投资理财工作小组提交投资理财报表。

(二) 不定期报告

投资理财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财务部应及时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董事长报告：

- 1、理财产品出现可能影响本金安全的不利情况；
- 2、理财产品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
- 3、理财产品协议主要条款变更；
- 4、其他需要及时报告的事项。

第四章 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

第七条 财务部应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应及时通报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第八条 内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事项进行日常监督，包括对审批情况、进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进行检查。

第九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第十条 公司投资理财具体执行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将公司理财情况透露给其他个人或组织，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进行的投资理财。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执行，原公司《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自动失效。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